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3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景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景翔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景翔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規定甚明。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1 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
03 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
04 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
05 即，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
06 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
07 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09 意旨同此見解）。未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
10 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定有明文，惟所犯為數罪併罰，其
11 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
12 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
13 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
14 照）。

15 三、經查，受刑人許景翔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16 表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①附表編號1至編號4
17 所示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18 算1日」；②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欄「有期徒刑3月」應
19 更正為「有期徒刑2月」；③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日期欄
20 「109年5月15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應更正為「109年5月25
21 日」；④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日期欄「109年3月30日」應
22 更正為「108年5月24日」；⑤附表編號1所示之備註欄應補
23 充「（業於110年3月1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其他徒
24 刑）」，又上揭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25 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
26 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7 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至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有
28 期徒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5至編號17所示之
29 有期徒刑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
30 上開有期徒刑，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民國
31 113年9月19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合於刑法第50

01 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2 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
03 之犯罪類型分別為妨害兵役罪、詐欺取財罪、幫助詐欺取財
04 罪、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犯罪類型部分相近，兼衡其手段態樣、行為之不法與
06 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
07 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
08 期、各刑中之最長期（即1年6月），及本院定其應執行刑，
09 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
10 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15年7月）；亦應受內部界
11 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經臺灣桃園地方
12 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92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
13 月，加計附表編號6至編號17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340
14 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之刑之總刑期（即有期徒刑3
15 年6月）等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16 文所示。末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罪刑，雖
17 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5至編號1
18 7所示之罪刑併合處罰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揆諸前揭解
19 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四、末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
21 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
22 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23 抵，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4
24 月，雖已於110年3月1日執行完畢（再接續執行其他徒
25 刑），然與附表編號2至編號17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
26 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
27 執行部分，爰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
29 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林蔚然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